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电力行业和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10646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IECC-25CG10646
- 2.项目名称: 2026年电力行业和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44.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01包: 01包: 95.2万元;  
02包: 71.6万元 03包: 77.2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电力日常管理及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95.2	1项	提供电力日常管理及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电力工程安全检查及线路巡查服务	71.6	1项	提供电力工程安全检查及线路巡查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3	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77.2	1项	提供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

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

02 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需携带拥有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功能的CA数字证书及可移动电脑设备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5层506室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自发起解密指令起30分钟, 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关注北京

---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二次报价及相关问询。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4.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5.如本公告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6. 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当日自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二次报价及相关问询。

7.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联系方式：秦老师， 010-673257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崔云龙、赵雯， 010-63256361 转 62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云龙、赵雯  
电 话：010-63256361 转 6290  
邮 箱：zhaowen@biecc.com.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电力日常管理及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服务</td><td rowspan="3">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2</td><td>电力工程安全检查及线路巡查服务</td></tr><tr><td>03</td><td>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服务</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电力日常管理及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电力工程安全检查及线路巡查服务	03	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电力日常管理及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电力工程安全检查及线路巡查服务													
03	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02包、03包：每包 14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25年12月19日</u> 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自发起解密指令起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崔云龙、赵雯，010-63256361 转 629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缴纳时间：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文件有效期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否
4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01、02、03包的包号顺序评审，为保证供应商能够优质高效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的磋商并且在评分表“商务部分”的团队人员中（包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团队人员），提供相同的人员配备（有1人重复即算相同），则该供应商按参与磋商的包号从小到大顺序的第一个包正常评审，后面包号评分表“商务部分”的团队人员评分按0分处理。

本项目01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b>一、商务部分（30分）</b>		
1. 1	<b>企业资质：</b>  1. 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上述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6
1. 2	<b>相关业绩：</b>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前，承担过与本项目各 01 包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 12 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双方名称、双方签字及盖章、签约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2
1. 3	<b>团队人员：</b> <b>项目经理（1）</b> 具有 5 年以上从事 10KV 及以上变电站运行管理工作经历的，得 4 分； 具有 3-4 年从事 10KV 及以上变电站运行管理工作经历的，得 2 分； 具有 1-2 年从事 10KV 及以上变电站运行管理工作经历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起算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b>项目经理（2）</b>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及高压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 3 分； 仅具有高压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b>其他人员（3）</b> 运行及维护人员 7 人及以上，并且全部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操作)的，得 5 分； 运行及维护人员 5-6 人，并且全部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操作)的，得 3 分；	0-12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p>运行及维护人员 3-4 人，并且全部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操作)的，得 2 分；</p> <p>运行及维护人员 1-2 人，并且全部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操作)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b>二、技术部分 (50 分)</b>		
2. 1	<p><b>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b></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10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8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5 分；</p> <p>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0
2. 2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13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10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6 分；</p> <p>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3
2. 3	<p><b>服务经验：</b></p> <p>根据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的完成目标及优质的服务效果，对采购人所需用工描述准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能够体现自己的服务效果，用工描述较合理的，得 6 分；</p> <p>用工描述较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用工描述的不得分。</p>	0-10
2. 4	<p><b>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10 分；</p> <p>措施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8 分；</p> <p>措施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5 分；</p> <p>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0
2. 5	<p><b>突发事件应急方案：</b></p> <p>对供应商编制的检查方案中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打分。</p> <p>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7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3 分；</p>	0-7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b>三、价格部分（20 分）</b>		
3. 1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2、3. 3。</p>	0-20

本项目02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b>一、商务部分 (30 分)</b>		
1. 1	<p><b>企业资质:</b></p> <p>1. 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上述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6
1. 2	<p><b>相关业绩:</b></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前, 承担过与本项目各 02 包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关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证明, 得 2 分, 满分 12 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 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双方名称、双方签字及盖章、签约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12
1. 3	<p><b>团队人员:</b></p> <p><b>项目经理 (1)</b>  具有 5 年以上从事 10KV 及以上变电站运行管理工作经历的, 得 4 分;  具有 3-4 年从事 10KV 及以上变电站运行管理工作经历的, 得 2 分;  具有 1-2 年从事 10KV 及以上变电站运行管理工作经历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起算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b>项目经理 (2)</b>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及高压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得 3 分;  仅具有高压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b>其他人员 (3)</b>  运行及维护人员 6 人及以上, 并且全部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操作)的, 得 5 分;  运行及维护人员 4-5 人, 并且全部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操作)的, 得 3 分;  运行及维护人员 2-3 人, 并且全部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操作)的, 得 2 分;  运行及维护人员 1 人, 并且全部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操作)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0-12
<b>二、技术部分 (50 分)</b>		
2. 1	<p><b>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b></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 得 10 分;  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 得 8 分;</p>	0-10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5 分；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2	<b>项目实施方案：</b>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13 分； 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6 分；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3
2. 3	<b>服务经验：</b>  根据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的完成目标及优质的服务效果，对采购人所需用工描述准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能够体现自己的服务效果，用工描述较合理的，得 6 分； 用工描述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用工描述的不得分。	0-10
2. 4	<b>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b>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10 分； 措施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8 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5 分； 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2. 5	<b>突发事件应急方案：</b>  对供应商编制的检查方案中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打分。 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7 分； 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7
<b>三、价格部分（20 分）</b>		
3.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2、3. 3。	0-20

本项目03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b>一、商务部分 (25 分)</b>		
1. 1	<p><b>企业资质:</b></p> <p>1. 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上述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6
1. 2	<p><b>相关业绩:</b></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前, 承担过与本项目各包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关的项目业绩, 除必须提供 1 个相关业绩外, 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证明, 得 2 分, 满分 12 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 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双方名称、双方签字及盖章、签约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注: 03 包供应商必须具有 1 个新能源安全防护或安全检查项目相关业绩,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p>	0-12
1. 3	<p><b>团队人员:</b></p> <p><b>项目经理 (1)</b>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 3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b>其他人员 (2)</b>  运行及维护人员 6 人及以上, 并且全部具中级职称证书的, 得 4 分;  运行及维护人员 4-5 人, 并且全部具中级职称证书的, 得 3 分;  运行及维护人员 2-3 人, 并且全部具中级职称证书的, 得 2 分;  运行及维护人员 1 人, 并且全部具中级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0-7
<b>二、技术部分 (55 分)</b>		
2. 1	<p><b>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b></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 得 12 分;  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 得 9 分;  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 得 6 分;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 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2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2.2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 得 13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 得 10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 得 6 分;</p> <p>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 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3
2.3	<p><b>服务经验:</b></p> <p>根据实际情况, 能够合理的完成目标及优质的服务效果, 对采购人所需用工描述准确, 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 10 分;</p> <p>能够体现自己的服务效果, 用工描述较合理的, 得 6 分;</p> <p>用工描述较差的, 得 3 分;</p> <p>未提供用工描述的不得分。</p>	0-10
2.4	<p><b>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 得 12 分;</p> <p>措施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 得 9 分;</p> <p>措施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 得 6 分;</p> <p>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 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2
2.5	<p><b>突发事件应急方案:</b></p> <p>对供应商编制的检查方案中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打分。</p> <p>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 得 8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 得 6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 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 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8
<b>三、价格部分 (20 分)</b>		
3.1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p> <p>说明: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0-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内容：各包选取第三方机构开展电力行业和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电力设施类安全检查服务。对电力行业重要点位（包括 3000 多个配电站室、255 个开闭站、23000 多个地下管井、电缆夹层、70 公里电力隧道、有限空间和重要用户）进行安全管理情况抽查。抽查非供电产权的配电室、公共区域电箱、线杆等电力设施，确认权属并逐步建立完善台账。主要抽查近两年未检查的电力设施，重点检查运行时间较长、设备老旧的电力设施。定期总结全区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情况，按月进行分析并编制形成月报报告，编制半年及年度总结报告。

（二）电力工程类安全检查。根据区城管委职能对朝阳区范围内的在施电力工程，包括输变电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老旧小区配网工程、路灯建设工程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环保和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覆盖区城管委监管范围内的所有在施电力工程，对重点工程多次检查。

（三）电力行业日常巡查。对朝阳区 35kV 及以上共约 211 条输电线路、50 条煤改电线路进行巡查，对接朝阳供电公司做好本年度树线隐患等电力消隐台账，对接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定期进行复查。

（四）指导全区电力企业安全标准化。指导朝阳区电力企业（含区域内 5 个大型燃气热电厂）的安全标准化评级相关工作，发电企业电力标准化检查，编制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电力系统季度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并编写相关评估分析报告。

（五）有限空间作业检查。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频发，按照相关要求，对区城管委监管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执行、现场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设置、劳动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协议、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内容。

（六）全年电力及充电设施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落实 7\*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完成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并按要求反馈。按照安全检查相关要求，为保证巡查服务质量，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

（七）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建立朝阳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台账，建

立充电桩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全面落实市城市管理委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考核要求，对朝阳区接入市级充电设施平台充电场站进行抽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检查，确保全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检查的全覆盖。对上一年度未检查的、新建的充换电全部检查，重点抽查安全隐患多、规模大、重点区域的充换电站。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检查，按月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半年、年度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八）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资料整理和归档。朝阳区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的现场检查分析，针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九）电力储能设施、充换电站安全检查。对朝阳区内新增储能设施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进行安全检查。编制安全检查报告，协助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实施指南。

（十）对市、区重点电力建设项目的稳评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按照项目需要和上级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稳评形势分析，并做好过程性资料整理和报送工作。

（十一）落实主体责任检查评估工作。抽查全区内电源点、110kv以上变电站开展职责内安全生产检查。依据属地职责制定检查内容、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配合区城管委做好电力安全宣传工作。

（十二）根据区城市管理委要求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各包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01包：电力日常管理及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

（1）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输电线路及“煤改电”配网线路安全巡查，保证每周不少于2天。

（2）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120个供配电设施（配电室、开闭站、有限空间、电缆夹层、电力隧道），每周至少检查1天。

（3）抽查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非供电产权的配电室、公共区域电箱、线杆等电力设施，确认权属并逐步建立完善台账。对接朝阳供电公司做好本年度树线隐患等电力消隐台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定期进行复查。

（4）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区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包括输变电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老旧小区配网工程、路灯建设工程等施工现场

的安全管理（包括环保和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覆盖所有区城管委监管的在施电力工程。全年检查不少于 40 个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5）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区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检查：全年检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数量不少于 35 个。

（6）落实主体责任检查评估工作。抽查全区内电源点、110kv 以上变电站开展职责内安全生产检查。依据属地职责制定检查内容、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配合区城管委做好电力安全宣传工作。

（7）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报告：按月度、半年以及年度形成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报告，报告包含主网输电线路安全巡查、“煤改电”配网线路安全巡查、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电力工程项目安全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检查、电力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等内容。收集整安全检查资料，分析安全状况和存在问题，收集隐患整改资料，了解整改情况并编制报告。并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和校对。

（8）指导全区电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电力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工作：指导全区电力企业（含区域内 5 个大型燃气热电厂）的安全标准化评级相关工作，发电企业电力标准化检查。编制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电力系统月度、季度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并编写相关评估分析报告。

（9）对全区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资料初步审核，开展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现场检查分析：完成全区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的审查，并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10）新增储能设施安全检查。

（11）配合开展国家、市、区安全生产督查及其他争创、考核等工作，全面收集包括制度、方案、计划、总结、纪要、清单、记录等内容相关佐证材料，做好迎检备考的各项准备工作。

（12）对市、区重点电力建设项目的稳评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按照项目需要和上级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稳评形势分析，并做好过程性资料整理和报送工作。

（13）根据区里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编制本系统季度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 02 包：电力工程安全检查及线路巡查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

- (1)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主网输电线路及“煤改电”配网线路安全巡查：对输电线路及“煤改电”线路进行安全巡查，保证每周不少于 2 天。
- (2)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 120 个供配电设施（配电室、开闭站、有限空间、电缆夹层、电力隧道），每周至少检查 1 天。
- (3) 抽查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非供电产权的配电室、公共区域电箱、线杆等电力设施，确认权属并逐步建立完善台账。对接朝阳供电公司做好本年度树线隐患等电力消隐台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定期进行复查。
- (4)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区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包括输变电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老旧小区配网工程、路灯建设工程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环保和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覆盖所有区城管委监管的在施电力工程，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 40 个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 (5)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区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检查：全年检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数量不少于 35 个。
- (6) 及时完成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电力类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的现场核实并及时反馈。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电力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据统计全年办理电力行业全年共万余件投诉件及应急事件（包含网格件、网络件、政民互动件、媒体报道件、督办和协办件等），很多投诉件需要现场核实，根据往年现场核实情况，每年平均现场核实 300 个。需要快速查看现场实际情况、留取现场记录、调查电力设施产权、查看现场隐患、必要时联系反映人，了解反映人诉求，真实准确反馈现场情况。
- (7)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的现场检查分析。
- (8) 检查巡查均要形成过程资料和台账，每月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总结，编制相关总结报告。
- (9) 重大活动期间及重要会议期间，落实 7\*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及时完成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并按要求反馈。按照安全检查相关要求，为保证巡查服务质量，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
- (10)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或相关职称人员以及专业的后援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后援技术服务团队须由工程、电气、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必要时，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上述工作人员，如有人员调整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人员变更。

(11) 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 03包：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03包应具有新能源安全防护或安全检查项目经验。

主要内容：

(1) 全区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检查不少于 300 次（充电桩检测至少 900 个），保证每次检查至少安排 1 组车。确保全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检查的全覆盖，重点关注大型商业中心、物流货运网点、旅游景点、居住区等区域的公共充电设施。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及时完成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类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的现场核实并按时反馈。据统计办理电力、充电桩行业全年共 2000 件投诉件（包含网格件、网络件、政民互动件、媒体报道件、督办和协办件等），很多投诉件需要现场核实，根据往年现场核实情况，每年平均现场核实 30 余个。需要快速查看现场实际情况、留取现场记录、调查电力设施产权、查看现场隐患、了解反映人诉求，真实准确反馈现场情况。

(3) 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检查报告：按月度、半年以及年度形成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4) 建立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台账，建立充电桩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健全企业安全管理考评制度，全面落实市城市管理委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考核要求。

(5) 对充电桩场站现场以及管理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制定排查方案，出具相关排查报告，主要包含问题的查改情况和问题分析以及改进措施等。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委托服务合同 (01包)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电力行业和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第 1 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 年电力行业和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第 1 包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乙方开展电力日常管理及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服务，详见附件 1 服务计划。

(1)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输电线路及“煤改电”配网线路安全巡查，保证每周不少于 2 天。

(2)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 120 个供配电设施（配电室、开闭站、有限空间、电缆夹层、电力隧道），每周至少检查 1 天。

(3) 抽查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非供电产权的配电室、公共区域电箱、线杆等电力设施，确认权属并逐步建立完善台账。对接朝阳供电公司做好本年度树线隐患等电力消隐台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定期进行复查。

(4)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区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包括输变电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老旧小区配网工程、路灯建设工程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环保和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覆盖所有区城管委监管的在施电力工程。全年检查不少于 40 个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5)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区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检查：全年检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数量不少于 35 个。

(6) 落实主体责任检查评估工作。抽查全区内电源点、110kv 以上变电站开展职责内安全生产检查。依据属地职责制定检查内容、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配合区城管委做好电力安全宣传工作。

(7) 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报告：按月度、半年以及年度形成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报告，报告包含主网输电线路安全巡查、“煤改电”配网线路安全巡查、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

电力工程项目安全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检查、电力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等内容。收集整理安全检查资料，分析安全状况和存在问题，收集隐患整改资料，了解整改情况并编制报告。并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和校对。

(8) 指导全区电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电力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工作：指导全区电力企业（含区域内 5 个大型燃气热电厂）的安全标准化评级相关工作，发电企业电力标准化检查。编制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电力系统月度、季度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并编写相关评估分析报告。

(9) 对全区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资料初步审核，开展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现场检查分析：完成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行政许可的审查，并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10) 新增储能设施安全检查。

(11) 配合开展国家、市、区安全生产督查及其他争创、考核等工作，全面收集包括制度、方案、计划、总结、纪要、清单、记录等内容相关佐证材料，做好迎检备考的各项准备工作。

(12) 对市、区重点电力建设项目的稳评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按照项目需要和上级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稳评形势分析，并做好过程性资料整理和报送工作。

(13) 根据区里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编制本系统季度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14) 承担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部分电力事故应急和投诉案件，及时完成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并按要求反馈。按照安全检查相关要求，为保证巡查服务质量，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

1.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 3. 合同款项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为：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元）；2. 2026 年 7 月，乙方至少完成全部义务的 75%，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3.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

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 1.2 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为提升监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定期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时候，每分扣款 5,000 元。考评考核办法（见附件）乙方遵照执行。

####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无。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瑕疵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无。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不履行临时交办任务、应急协调不及时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20 万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如被检查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响应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委托服务合同 (02包)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委会

乙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 年电力行业和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项目第 2 包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1)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主网输电线路及“煤改电”配网线路安全巡查：对输电线路及“煤改电”线路进行安全巡查，保证每周不少于 2 天。

(2)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 120 个供配电设施（配电室、开闭站、有限空间、电缆夹层、电力隧道），每周至少检查 1 天。

(3) 抽查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非供电产权的配电室、公共区域电箱、线杆等电力设施，确认权属并逐步建立完善台账。对接朝阳供电公司做好本年度树线隐患等电力消隐台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定期进行复查。

(4)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区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包括输变电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老旧小区配网工程、路灯建设工程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环保和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覆盖所有区城管委监管的在施电力工程，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 40 个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5)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区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检查：全年检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数量不少于 35 个。

(6) 及时完成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电力类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的现场核实并及时反馈。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据统计全年办理电力行业全年共万余件投诉件及应急事件（包含网格件、网络件、政民互动件、媒体报道件、督办和协办件等），很多投诉件需要现场核实，根据往年现场核实情况，每年平均现场核实不少于 64 个。需要快速查看现场实际情况、留取现场记录、调查电力设施产权、查看现场隐患、必要时联系反映人，了解反映人诉求，真实准确反馈现场情

况。

(7)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的现场检查分析。

(8) 检查巡查均要形成过程资料和台账，每月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总结，编制相关总结报告。

(9) 全区电力及充电设施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落实全年 7\*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及时完成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并按要求反馈。按照安全检查相关要求，为保证巡查服务质量，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

(10)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或相关职称人员以及专业的后援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后援技术服务团队须由工程、电气、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必要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或更换上述工作人员，如有人员调整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人员变更。

(11) 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1.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 3. 合同款项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为：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2. 2026 年 7 月，乙方至少完成全部义务的 75%，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3.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 1.2 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 6. 技术资料

6.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 7. 验收

7.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4 为提升监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定期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时候，每分扣款 5,000 元。考评考核办法（见附件）乙方遵照执行。

## 8. 售后服务要求

8.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无。
8. 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瑕疵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无。

## 9. 违约责任

9.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不履行临时交办任务、应急协调不及时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20 万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如被检查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响应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委托服务合同 (03包)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委会

乙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_\_\_\_\_包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1) 全区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检查不少于 300 次（充电桩检测至少 900 个），保证每次检查至少安排 1 组车。确保全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检查的全覆盖，重点关注大型商业中心、物流货运网点、旅游景点、居住区等区域的公共充电设施。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及时完成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类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的现场核实并按时反馈，需要现场核实，快速查看现场实际情况、留取现场记录、调查电力设施产权、查看现场隐患、了解反映人诉求，真实准确反馈现场情况，全年不少于 30 个。

(3) 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检查报告：按月度、半年以及年度形成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4) 建立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台账，建立充电桩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健全企业安全管理考评制度，全面落实市城市管理委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考核要求。

(5) 对充电桩场站现场以及管理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制定排查方案，出具相关排查报告，主要包含问题的查改情况和问题分析以及改进措施等。

1.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 3. 合同款项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为：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 元）；2. 2026 年 7 月，乙方至少完成全部义务的 %，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3.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 1. 2 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4.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4.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 **6. 技术资料**

6.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 **7. 验收**

7.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4 为提升监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定期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时候，每分扣款 5,000 元。考评考核办法（见附件）乙方遵照执行。

####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无。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瑕疵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无。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 赔偿超过部分。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不履行临时交办任务、应急协调不及时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20 万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如被检查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响应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采

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

02 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b>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响应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前，承担过与本项目各包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双方名称、双方签字及盖章、签约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03 包供应商必须具有 1 个新能源安全防护或安全检查项目相关业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主要类似工作经历					

- 注： 1. 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件、相关专业的证书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11.3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 职责分 工	分工工作 内容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 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主要类似 工作经历

- 注： 1. 上述项目主要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件、相关专业的证书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11.4 技术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服务经验；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5、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1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有效的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